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彥蓉

電話：04-370615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7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10791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局所詢114年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相關問題案，
檢送回應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4年10月9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41405125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教育局

114/11/19



114161647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相關問題回應

	問題	本署回應說明
1	偏遠學校 A 校教師甲經遴選，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任偏遠學校 B 校校長，校長甲可否併計原任 A 校教師年資領取久任獎金？抑或需自任 B 校校長（即 114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起算久任獎金年資？	查本署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06129 號函略以，查本署 114 年 8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005 號函，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以下簡稱本問答集）Q17、Q17-1 及 Q21 略以，代理教師因聘期屆滿，原任學校無繼續開缺，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認其有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意願，得以併計年資；長期代理教師續聘聘期已屆滿，其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新任職於其他所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一節，其年資應不得併計；有關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因教學現場樣態多，尚無法逐一一列舉，請各學校或主管機關先行認定。是以，有關所詢偏遠地區學校之候用校長遴選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因其開缺情況及志願選填等細節事項涉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屬非可歸責之情形，請主管機關參酌上開問答集內容本權責認定。
2	本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分校為特殊偏遠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課程安排有部分課程須至分校授課，於此情形該如何計算久任獎金？又占缺本校之科任教師因課程安排實際上須於本校及分校兩邊授課，又該如何計算久任獎金？	有關本校、分校之認定及發放標準，參閱久任獎金問答集 Q20-2，請主管機關自行認定，以實際服務地區學校為發放依據，得依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獎金額度。
3	某偏遠學校教師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即任職該校，甲師於 113 年 9 月 6 日受記過一次，依規定表現優條件需最近 8 年/11 年間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請問：（一）是否得獎懲相抵？（二）如果得獎懲相抵，如何統計獎懲	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其中之一應符合「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之條件，尚無獎懲得相互抵銷之規定。

	起訖時間（如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7 日止）？	
4	編制為公立幼兒園的原公幼托兒所留用人員（保育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雇員、臨時人員），經教育局調用至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服務，從事教保服務工作，這類人員是否屬準用偏遠久任獎金發給對象發給久任獎金？	一、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略以，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準用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 二、於上開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編制內之教保服務人員，考量為鼓勵其於偏遠地區學校長期服務，準用規定給予鼓勵久任之獎金。 三、綜上，所詢人員為編制於公托改制之公立幼兒園，係貴局調整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服務，非上開附設幼兒園編制內之人員，尚無本規定之適用。
5	教師申請公傷假期間，人員療傷休養致無法到校，無工作事實者，是否視為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抑或比照延長病假，併計前後年資？	一、本署前於問答集解釋延長病假得予併計年資一節，係因教師請延長病假將影響其成績考核導致影響久任獎金，非因請延長病假無工作事實而影響久任獎金，先予敘明。 二、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獎金辦法）附表十，尚未有因教師請假未能採計年資之規定。